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简介
2.1 公司简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公告编号		
601012	隆基绿能	2023-117号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隆基绿能	601012	隆基股份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海荣	王娟		
电话	投资者热线:029-81566663;029-86519912;010-80060112	投资者热线:029-81566663;029-86519912;010-80060112		
办公地址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三路850号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三路850号		
电子邮箱	longj-board@longj.com	longj-board@longj.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56,760,116.367	139,555,046.86	1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8,302,738.714	62,146,786.337	10.5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4,623,931.191	50,309,202.208	-28.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78,377.606	6,484,593.915	4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60,124.667	6,484,827.232	41.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6,964.884	10,698,362.428	-51.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9	12.64	增加1.0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1	0.86	40.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0	0.85	41.18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12,73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冻结及冻结的股份数量
李振刚	境内自然人	14.08	1,067,218,173	0	质押 113,800,000
隆基中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12.09	916,679,730	0	无
李喜燕	境内自然人	5.02	380,568,800	0	无
隆基(香港)管理有限公司-中创价值基金(人民币)	境外法人	4.85	367,745,423	0	无
郑海荣	境内自然人	2.33	176,964,629	0	无
李春安	境内自然人	2.11	160,143,588	0	无
郑海荣	境内自然人	1.30	98,610,386	252,000	无
中创价值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法人	1.19	90,246,278	0	无
隆基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0.95	71,895,996	0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科创板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9	52,525,585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振刚先生、李喜燕女士、李春安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提示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范围为太阳能电池组件产品质量保证金的计提,公司根据“处于质保期内的太阳能电池组件产品销量”,“预计单位维修成本”及“预计计提产品”对太阳能电池组件产品的质量保证金计提进行调整。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3年4月1日起执行,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不会对2022年及以前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 经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使公司2023年上半年销售费用减少约人民币96,609.36万元,利润总额增加约人民币96,609.36万元,净利润增加约人民币82,117.96万元。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为更加客观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对预计负债中计提的太阳能电池组件产品质量保证金相关的会计估计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第十二条:“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公司自2013年开始销售太阳能电池组件,按照产品销售合同约定的质保条款,太阳能电池组件产品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公司负有维修、换货等质保责任,因此质保期间内可能发生的售后维修费用构成预计负债。公司产品销售存在质保期间,售后服务的数据积累较少,因此当时主要参考同行业的“预计单位维修成本”、“预计计提产品”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随着时间的推移,公司积累了更多自身售后服务的数据信息和经验,公司认为基于自身售后服务的数据信息和经验做出的最佳估计数,更能客观反映产品质量保证金的实际情况。
根据风险分析,质保期内可能发生的售后维修费用主要“处于质保期内的太阳能电池组件产品销量”、“预计单位维修成本”、“预计计提产品”三者的影响。其中,“处于质保期内的太阳能电池组件产品销量”为关键影响因素;“预计单位维修成本”、“预计计提产品”包含预计的太阳能电池组件产品制造成本、运输成本、维修人工成本等;“预计计提产品”为参照公司的历史质保情况对未来质保期间的维修率进行预估。自2013年以来,公司太阳能电池组件产品的成本呈现波动下降的趋势,对将来可能发生的售后维修费用产生相应影响,同时随着公司售后服务数据量的积累,“预计计提产品”也需要进行持续的修正。
随着时间的推移,公司积累了更多自身有售后服务的数据信息和经验,公司决定对质量保证金计提相关的会计估计进行调整。变更后,公司将按照“处于质保期内的太阳能电池组件产品销量”、“预计单位维修成本”、“预计计提产品”三者的影响,对计提的质量保证金进行预估,公司将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单位维修成本”、“预计计提产品”进行复核。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执行时间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3年4月1日开始执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公司基于2023年6月30日“处于质保期内的太阳能电池组件产品销量”、“预计单位维修成本”和“预计计提产品”的估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使公司2023年上半年销售费用减少约人民币96,609.36万元(其中,2023年之前出货组件对应的质保金减少82,577.07万元,2023年上半年出货组件对应的质保金减少14,032.29万元),利润总额增加约人民币96,609.36万元,净利润增加约人民币82,117.96万元。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对2023年度及未来期间损益的影响取决于公司2023年度及未来期间“处于质保期内的太阳能电池组件产品销量”,以及于2023年及以后年度对“预计单位维修成本”和“预计计提产品”的估计。
按变更后的会计估计,2023年上半年出货组件对应计提质保金30,547.68万元,占2023年上半年组件销售收入的0.60%。于2023年6月30日,预计负债中组件产品质量保证金余额为166,570.74万元,占公司历史累计组件销售收入约0.64%。
3.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变更前三年三期的影响
假设公司自此类业务开始日期即已经适用上述基于2023年6月30日的实际情况确定的“预计单位维修成本”和“预计计提产品”,对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利润总额和净资产的影响如下:
2020年度:增加公司当年利润总额10,244.80万元,占2020年度利润总额的1.22%,因对当年净利润的影响增加当年年末净资产10,238.08万元。此外,对2020年初的影响,增加年初净资产21,895.75万元,增加当年末净资产10,238.08万元,占2020年末净资产32,133.83万元。
2021年度:增加公司当年利润总额16,233.26万元,占2021年度利润总额的1.59%,因对当年净利润的影响增加当年年末净资产13,798.28万元。
2022年度:增加公司当年利润总额28,539.30万元,占2022年度利润总额的1.74%,因对当年净利润的影响增加当年年末净资产24,528.41万元。
三、独立董事意见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要求,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真实、客观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监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太阳能电池组件产品的质量保证金计提相关的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合法、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3.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出具了《关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客观反映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于期末对可能出现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2023年上半年公司拟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合计203,643.17万元。
二、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说明
1.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法、依据和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考虑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测试及确认损失准备。对于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应收账款,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以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
2023年1-6月,公司对有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4,252.96万元;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99,390.21万元,其中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75,354.97万元,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20,418.00万元,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3,617.24万元。上述事项合计拟计提减值准备203,643.17万元。
三、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023年1-6月,公司因上述事项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合计203,643.17万元,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影响金额计入公司2023半年度经营业绩,减少公司2023半年度合并净利润192,203.82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四、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相关计提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3-113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3-114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30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永波召集和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3-118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67,218,173股,占公司2023年8月29日总股本(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14.08%,本次质押或质押后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177,2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6.60%。
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收到控股股东李振刚先生通知,李振刚先生将其所持50,00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是否首次质押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期限	质权人	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用途
李振刚	50,000,000	否	否	2023年8月29日	36个月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4.69%	6.66%	个人资金周转

以上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用用途。
二、股东质押后股份情况
本次质押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刚先生、李喜燕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春安先生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	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累计质押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
李振刚	1,067,218,173	14.08%	127,200,000	177,200,000	2.34%	16.60%
李喜燕	380,568,800	5.02%	0	0.00%	0.00%	0.00%
李春安	160,143,588	2.11%	0	0.00%	0.00%	0.00%
合计	1,607,930,561	21.21%	127,200,000	177,200,000	2.34%	11.02%

注:以上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三、其他说明
李振刚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强制平仓以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若公司股价波动到警戒线时,李振刚先生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公司将持续关注李振刚先生的股权质押风险,并根据实际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301308 证券简称:江波龙 公告编号:2023-053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简介
2.1 公司简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公告编号	
301308	江波龙	2023-053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深圳证券交易所	江波龙	301308
变更前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明辉	刘文芳	
电话	0755-86030009	0755-86030009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8号金信基金技术大厦南基座1楼8楼A.B.C.D.E.F1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8号金信基金技术大厦南基座1楼8楼A.B.C.D.E.F1	
电子邮箱	zq@jblong.com	zq@jblong.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营业收入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5,702,140.11	4,904,112.71	-2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3,908.64	370,821.47	-26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4,433.16	373,254.576	-261.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974,595.39	344,609,506.07	-349.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4	1.00	-2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4	1.00	-244.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4%	8.04%	-117.36%

总资产(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9,266,013,359.66	8,963,763,684.95	3.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6,142,066,020.34	6,638,753,411.59	-7.48%

3.1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简介
2.1 公司简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公告编号		
600115	中国东航	临2023-045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东航	600115	东方航空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	06670	

注:2023年1月13日,公司通过增持证券交易所以增持其美国存托证券(ADR)从纽约证券交易所退市,退市于2023年2月3日生效。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姓名:董海松 职务:董事长
电话:021-22380955 邮箱:021-22330055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36号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子邮箱:info@caac.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总资产	289,762	268,724	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375	20,980	-21.6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9,425	19,354	155.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49	-18,736	67.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82	-18,850	67.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13	-1,57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10	-44.56	上升20.4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03	-0.9926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03	-0.9926	不适用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71,86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冻结及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06	8,706,065,067	3,633,880,040	0
HKS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21.10	4,702,842,885	0	未知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8	730,980,827	227,790,432	0
中航信信息娱乐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4	589,041,096	0	0
DELTA AIR LINES INC	境外法人	2.09	465,910,000	0	0
上海浦东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9	465,838,500	0	0
东航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05	457,317,073	0	0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3	429,673,382	0	0
UBS AG	境外法人	1.61	359,097,200	358,314,33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法人	1.53	341,685,649	341,685,649	0

中国东航集团持有东航航权100%的股权,由HKSC NOMINEES LIMITED 持有约470,242,885股,占26.26%。中国东航集团实际控制人李强先生持有东航航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由HKSC NOMINEES LIMITED 持有约4,702,842,885股,占21.10%。中国东航集团实际控制人李强先生持有东航航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由HKSC NOMINEES LIMITED 持有约4,702,842,885股,占21.10%。中国东航集团实际控制人李强先生持有东航航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由HKSC NOMINEES LIMITED 持有约4,702,842,885股,占21.1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东航集团持有东航航权100%的股权,由HKSC NOMINEES LIMITED 持有约470,242,885股,占26.26%。中国东航集团实际控制人李强先生持有东航航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由HKSC NOMINEES LIMITED 持有约4,702,842,885股,占21.10%。中国东航集团实际控制人李强先生持有东航航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由HKSC NOMINEES LIMITED 持有约4,702,842,885股,占21.10%。中国东航集团实际控制人李强先生持有东航航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由HKSC NOMINEES LIMITED 持有约4,702,842,885股,占21.10%。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提示
(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公司于2023年2月1日披露《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2月6日(星期一)。因2023年2月5日为非交易日,故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交易日为2023年2月6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合计4,545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018,4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899%;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